

T/CAV

团 体 标 准

T/CAV 027—2025

疫苗追溯关键环节数据采集与显示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Data Collection and Display in Key Vaccine Traceability Processes

2025 - 04 - 23 发布

2025 - 04 - 23 实施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疫苗追溯关键环节数据采集与显示的内容及要求	3
4.1 受种者编码	3
4.2 疫苗基本信息	3
4.3 疫苗流通信息	4
4.4 接种单位人员编码	4
5 疫苗追溯关键环节数据显示样式要求及输出方式	4
5.1 尺寸	4
5.2 颜色	4
5.3 字体	5
5.4 段落与行高	5
5.5 板式显示	5
5.6 输出方式	5
附录 A （资料性） 显示样式示例	6
参 考 文 献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疫苗行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天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福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重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云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浙江省杭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政采云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医药供应链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宁波采视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慎玉、邓璇、陈颖萍、徐娜妮、何寒青、张伟燕、陈伟、康国栋、王雷、黄卓英、甘明、陈俊磊、徐佳薇、唐婷婷、车鑫仁、连明坤、应美芳、许江平、储凌。

疫苗追溯关键环节数据采集与显示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在电子预防接种证全面推广应用场景下，疫苗追溯关键环节数据的采集内容、显示样式和输出方式。

本文件适用于疫苗追溯关键环节数据采集与显示的设计、开发和应用，确保疫苗流通和使用流程信息显示的准确性、可追溯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NMPAB/T 1002—2019 药品追溯码编码要求

NMPAB/T 1011—2022 药品追溯码标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电子预防接种证 Digital Vaccination Record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实际需求，按照统一规范核发的记录个人全生命周期预防接种信息的电子证照。

[来源：DB33/T 1409—2024, 3.2, 有修改]

3.2

疫苗批号 Vaccine Batch Number

用于识别一个特定批疫苗的具有唯一性的数字和（或）字母的组合。

3.3

疫苗追溯码 Vaccine Traceability Code

由一系列数字、字母、符号组成，用于识别各级疫苗包装单元的可追溯信息代码。

[来源：DB31/T 1206—2020, 3.6]

3.4

预防接种信息系统 Immunization Information System

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构建的一个保密的、以人群为基础的计算机化系统，旨在记录、汇总和分析预防接种相关信息。

4 疫苗追溯关键环节数据采集与显示的内容及要求

4.1 受种者编码

受种者在预防接种信息系统中的档案编码，也是预防接种证的唯一编码，由预防接种信息系统自动生成。格式为字符型，由不超过20位的数字组成，可参照《全民健康信息化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数据交换文档规范——免疫规划部分》。

4.2 疫苗基本信息

4.2.1 疫苗名称

疫苗名称格式为字符型，值域为疫苗类型代码（见《全民健康信息化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数据交换文档规范——免疫规划部分》），输出内容为药品通用名称。

4.2.2 生产企业

生产企业格式为字符型，值域为疫苗生产企业代码（见《全民健康信息化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数据交换文档规范——免疫规划部分》），输出内容为企业全称。

4.2.3 疫苗批号

疫苗批号由数字、字母或其组合构成，格式为字符型，长度不超过15个字符。

4.2.4 疫苗效期

疫苗效期格式为日期型，值域为YYYY-MM-DD，其中YYYY为年，MM为月，DD为日。

4.2.5 疫苗追溯码

疫苗追溯码符合NMPAB/T 1002—2019和NMPAB/T 1011—2022的规定，由一系列数字、字母和（或）符号组成，格式为字符型，长度为20个字符。

4.3 疫苗流通信息

4.3.1 疾控机构名称

疾控机构名称格式为字符型，值域由汉字和（或）符号组成，长度不超过60个字符。

4.3.2 疾控机构编码

为各级疾控机构在全民健康信息化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备案的编码（9位），末尾增加“000”。格式为字符型，值域为数字，由12位数字组成。

4.3.3 接种单位名称

接种单位名称格式为字符型，值域由汉字和（或）符号组成，长度不超过60个字符。

4.3.4 接种单位编码

为各接种单位在全民健康信息化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备案的编码。格式为字符型，值域为数字，由12位数字组成。

4.3.5 冷链设备编码

疫苗流通过程中，各疾控机构、接种单位储运该疫苗的冷链设备编码，取后四位。格式为字符型，值域为数字，由4位数字组成。

4.4 接种单位人员编码

接种单位人员在预防接种信息系统中的编码，是唯一标识代码。格式为字符型，值域为数字，长度不超过18位。在实际显示中，为便于公众理解，采用“医护编码”替代“接种单位人员编码”进行显示。

5 疫苗追溯关键环节数据显示样式要求及输出方式

5.1 尺寸

疫苗追溯关键环节数据基于移动端电子预防接种证显示，整体显示区域宽度不小于300像素，高度不小于450像素，确保各项数据完整呈现且便于阅读。

5.2 颜色

5.2.1 底色

标题、受种者编码、疫苗基本信息、接种单位人员编码所在栏目设置底色，颜色值建议采用天蓝色（#00BFFF），其余部分不设底色。

5.2.2 字体颜色

标题字体颜色建议采用白色（#ffffff），正文字体颜色建议采用黑色（#000000），文字与底色对比度 $\geq 4.5:1$ 。

5.3 字体

5.3.1 标题

标题采用微软雅黑，字体不小于16号。

5.3.2 正文

受种者编码、疫苗基本信息、疫苗流通信息、接种单位人员编码部分内容，均采用宋体，字体不小于12号。

5.4 段落与行高

段前：0行，段后：0行；行距：1.5倍。

5.5 板式显示

板式显示内容及样式（见附录A）说明如下：

- a) 板式标题统一命名为“疫苗身份证”，居中显示；
- b) 标题下方显示疫苗基本信息、受种者编码、接种单位人员编码，每一项信息独立为一行，并靠左对齐；
- c) 疫苗基本信息下方显示疫苗流通信息，按疫苗流通链路逐级串联；
- d) 最下方显示疫苗追溯码信息，包含疫苗追溯码转换的条形码（符合Code128标准要求）、疫苗追溯码，并居中显示；
- e) 可根据实际使用需要，增加双语显示选项（如中英文显示），内容应准确、完整，且在版式布局上与示例保持一致。

5.6 输出方式

显示的数据可按本凭证样式生成电子凭证，嵌入电子预防接种证。受种者查看接种记录时，即可查看该疫苗流通和使用环节的关键信息。

附录 A
(资料性)
显示样式示例

七码合一 疫苗身份证

受种者编码

作用：用于追溯疫苗接种环节的受种者档案，通过档案追溯受种者信息和接种史等。



疫苗身份证
Vaccine ID card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汉逊酵母）

生产企业：*****有限公司

疫苗批号：202401A234

效期：2024-10-15

受种者编码：3301053212223123**

医护编码：1293**

疫苗追溯信息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30108008000 *冷链设备码：0001	金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30702028000 *冷链设备码：0001
东阳市马宅镇卫生... 330783013001 *冷链设备码：0002	浙江省东阳市疾病... 330783000000 *冷链设备码：0003

疫苗追溯码：
8190 1900 0586 9955 59**

疫苗批号

作用：用于追溯和审查该批疫苗的生产历史。

医护编码（接种单位人员编码）

作用：用于追溯疫苗接种环节接种单位人员信息。

冷链设备编码

作用：用于追溯疫苗流通过程中该疫苗所在的冷链设备信息。

疫苗追溯码

作用：用于疫苗的生产 and 流通环节的全程监管。

温馨提示：为保护受种者的追溯信息，该图片仅为示例

参 考 文 献

- [1]GB/T 2224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 [2]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 [3]NMPAB/T 1004-2019 疫苗追溯基本数据集
- [4]WS 375.12-2012 疾病控制基本数据集第12部分：预防接种
- [5]WS 375.19-2016 疾病控制基本数据集第19部分：疫苗管理
- [6]DB31/T 1206-2020 疫苗冷链物流运作规范
- [7]DB33/T 1409-2024 电子预防接种证数据交换规范
- [8]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号））
- [9]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10]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国疾控综卫免发〔2023〕17号）
- [11]国家疾控局综合司关于开展电子预防接种证建设和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国疾控综卫免函〔2023〕282号）
- [12]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1年1月17日卫生部令第79号公布）
- [13]全民健康信息化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数据交换文档规范（试行）
-